

证券代码：871602

证券简称：宏基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新兴镇十字道村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志红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（草案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（草案）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 4,682,153.29 元,2018 年初未分配利润 72,234.79 元,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,286,172.75

元。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的天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法审计完毕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2019-00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该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志刚律师、李宗峰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

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